

附件 2

2023 年度
嵩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嵩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嵩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法律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二)综合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信息技术、司法警察等工作；政治部：负责党建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诉讼服务中心：依法审查各类案件的立案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收取诉讼费用，或及时办理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手续；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一审刑事案件；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延伸帮教、协助做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

治安的综合治理;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林地使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管理和农村承包合同案件;依法审判第一审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依法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办理督促程序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法人、其他组织与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票据、企业破产等案件;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一审刑事案件;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延伸帮教、协助做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生效的支付令;法执行本院行政审判庭审查裁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案件评查工作、负责本院案件流程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嵩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嵩县人民法院有4个派出法庭：城南法庭、田湖法庭、大章法庭、车村法庭。嵩县人民法院下属有1个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2023年决算单位构成看，嵩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应。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嵩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32.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63
	30			61	
总计	31	3,063.69	总计	62	3,06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嵩县人民法
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3,063.69	3,0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3.31	2,6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73.31	2,6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6.05	2,1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26	15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8	2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2	20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9	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3	10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嵩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1.06	2,487.01	424.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2.39	2,108.34	424.0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32.39	2,108.34	424.0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8.34	2,108.34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79	0.00	270.7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26	0.00	153.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21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1	19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6	8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4	108.3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0	11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嵩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32.39	2,532.3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27	218.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00	45.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40	115.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1.06	2,911.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2.63	152.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63.69	总计	64	3,063.69	3,063.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嵩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11.06	2,487.01	42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2.39	2,108.34	424.05
20405	法院	2,532.39	2,108.34	424.05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8.34	2,108.3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79	0.00	270.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26	0.00	15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218.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1	197.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6	89.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4	108.34	0.00
20808	抚恤	20.66	20.6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6	2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	115.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	115.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0	11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嵩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08	30201	办公费	3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7.31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6.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6	30206	电费	36.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	30207	邮电费	7.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5	30208	取暖费	18.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2	30211	差旅费	38.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6	30214	租赁费	1.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0.00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4.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0302	退休费	8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6.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7			
人员经费合计		1,294.73	公用经费合计					1,19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63.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60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6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3.6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1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01 万元，占 85.43%；项目支出 424.05 万元，占 14.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63.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60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1.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142.59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增加，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11.06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实行厉行节约。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实行厉行节约。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7.0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294.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9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00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2.5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车辆燃油费、公务车辆维修费、公务车辆保险。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04 万元，增长 37.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增加，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3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35.37 万元，单位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结论为优。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共计 342.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5.91 万元，单位自评得分 10 分，评价结论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